**附件3：**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的条件和产生办法**

（2018年5月8日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会议代表的条件**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第二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条 支持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第四条 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第二章 会议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代表人数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班级。

第二条 各班级大会选举代表由班级召开班会，通过民主选举办法产生。

第三条 会议代表必须接受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资格审查组的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取得代表资格。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5月